温州市教育局文件

温教评〔2016〕34号

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特色学校 评估标准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经开区文教体局,市局直属各学校、单位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教育系统创评项目、检查考核和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温教函〔2014〕136号)精神,在《温州市特色品牌学校评估操作办法(试行)》的基础上,经广泛征求意见,制定《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》(试行)。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特色学校创建评估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整合评估项目

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旨在进一步整合完善市体育特色学校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、市科普特色学校、市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、

市健康促进学校等创评项目。今后需申报的其他特色创评项目, 均统一整合为"温州市特色学校"创评,凡全市全日制公民办普 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特色项目符合条件均可申报。

二、规范申报程序

凡申报学校,须逐条对照《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》(试行)进行自评,并在做好台账整理和填写《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申报表》的基础上,向所属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同意后,向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申请。市局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评估认定办法

《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(试行)》共设3项一级指标、 16项二级指标,每项指标按评估标准的达成度赋分。16项二级 指标总分为100分,得分在80分及以上方可通过评估,认定为"温 州市特色学校"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由温州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,具体操作办法由市教育评估院另行制定。

附件: 1.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

2.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申报表

温州市教育局 2016年4月27日

抄送: 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评估院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督导室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印发